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已于2025年12月17日离任，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长期从事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电力市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研究和教学。2019年5月21日至2025年12月17日，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智能电网用户接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49）委员。除本公司外，本人未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5年度任职期间，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扬	5	5	0	0	0	否	1

2025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论证，以谨

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1	1	1	1	3	3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1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1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3、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并独立发表审阅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等重点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

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与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达成共识。在审计过程中，及时跟踪、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深入了解公司审计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与2024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与中小股东展开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基于电气工程专业背景，本人还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作用，深度参与公司智慧能源业务发展战略研讨会，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实际，就公司智慧能源业务的技术研发方向、市场拓展路径、产业链整合策略及核心竞争力提升等关键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并积极促进公司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的产学研合作，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为公司智慧能源业务注入创新动力。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主动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特别是公司治理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要求，增强责任意识，为依法合规履职奠定了基础。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深交所互动易答复及媒体舆情动态，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平等知情权。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立体多元、多部门联合协作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

在本人对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

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审议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依法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进行了事前审议。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换届选举时聘任邓有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事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该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与配合，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扬

2026年4月15日